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平农(种子)罚〔2023〕6号

当事人：平江县[]中心

经营地址：平江县汉昌街道[]村[]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码)：92430626[]

经营者：潘[]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430626[]

联系电话：137[] 工作单位：平江县[]中心

住所：平江县[]号

当事人经营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水稻种子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3年6月8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平江县[]村[]组的门店例行检查时，发现该店经营的标称为福建[]有限公司生产的“太两优香五”水稻种子作物种类：水稻，种子类别：杂交种，外包装没有标注审定编号。经查询，该水稻品种已于2022年11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625号)》公示，审定编号：国审稻20220175。

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于当日立案调查，询问当事人经营该水稻种子的情况并制作了《询问笔录》，提取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负责人的身份证照片、种子标签等证据，检查当事人门店，对涉案种子进行现场拍照，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对经营户经营该水稻

种子的情况制作了《扣押现场笔录》并当场向当事人下达了《扣押决定书》。

6月9日，对销售对象谭禾良、丁文武、方飞跃分别进行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向生产企业福建“ ”有限公司寄送《产品确认书》。6月12日，福建“ ”有限公司回复确认该“太两优香五”水稻种子是其公司生产。

经调查，当事人于2023年5月中旬以物流寄送接货方式从福建“ ”有限公司接收外包装上未标注审定编号的“太两优香五”水稻种子3件（每件规格：60×500g/包），总重量90kg，该水稻种子种免费试验示范用种，严禁销售。当事人于5月21日，卖给谭禾良30kg，价格64元/kg，销售金额1920元，丁文武30kg，价格64元/kg，销售金额1920元，5月23日，卖给方飞跃30kg，价格70元/kg，销售金额2100元，共计销售金额5940元。有以下证据为证：

证据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负责人的身份证等照片打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询问笔录》4份、《扣押现场笔录》1份、《扣押决定书》和《扣押财物清单》各1份、《收据》3张、现场检查拍摄的照片4张，福建“ ”有限公司确认书回执《结算表》《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各1份，《物流托运单》1份，《销售台账》1份，物证“太两优香五”水稻种子1包/500g。证明当事人经营该种子的来源，去向、生产日期、质量、价格、数量的事实；

证据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625号）》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涉案种子已审定但标签未标注审定编号的事实。

围绕本案事实，执法人员调取的上述证据真实、合法且与本案事实具有关联，上述证据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调查取证程序合法。当事人经营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水稻种子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予认定。

本机关于2023年7月12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平农（种子）告〔2023〕6号），并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在规定的时间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经营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水稻种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条第一款“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的规定和《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第七条（一）“主要农作物品种，标注品种审定编号；通过两个以上省级审定的，至少标注种子销售所在地省级品种审定编号；引种的主要农作物品种，标注引种备案公告文号”的规定。

关于本案违法所得。当事人卖给谭某 30kg，价格64元/kg，

销售金额 1920 元，丁 30kg, 价格 64 元/kg, 销售金额 1920 元，卖给方 30kg, 价格 70 元/kg, 销售金额 2100 元，共计销售金额 5940 元。原农业部办公厅 2017 年 1 月 17 日《关于认定种子违法案件中违法所得和货值金额的复函》指出，种子违法案件中的“违法所得”，是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规定，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销售收入。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水稻种子的违法所得，应当认定为 5940 元。

关于本案货值金额。本案中，当事人销售涉案种子 90 千克，未达到生产假种子或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等刑事案件的立案标准。本机关认为，原农业部办公厅《复函》指出，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的伪劣产品的标价计算。综上，当事人销售经营假种子的货值金额，应当认定为 594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之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

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之规定，根据《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发现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之规定，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种子）“序号：21；违法情节：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裁量标准：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水稻种子，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5940 元；

2. 罚款 70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 1294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机关开具的《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将罚款缴至通知单指定的银行和账户，并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一般缴款书》。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平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汨罗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

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